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研究

□ 王卫文

乡村旅游是指以乡村田园风光、森林景观、农林生产经营活动、乡村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文化风俗为吸引物,吸引旅游者前去观赏、品尝、习作、休闲、体验、健身、科考、绘画、摄影、购物、度假的一种新型的旅游形式。乡村旅游具有开发范围广、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地域特色明显、原始野趣浓、易开发、投资少、见效快、参与性强、重游率高、消费较低等特点。乡村旅游的开展,一方面可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休闲度假、回归大自然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为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增加了农民收入,所以引起旅游及相关部门的重视。近些年来发展迅速,成为当前国内外旅游中的热门项目和主要潮流之一。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素以农业发达著称于世。农业门类繁多,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均特别显著。具有发展农业旅游得天独厚的条件,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所不能比拟的,但由于认识观念及资金等方面的原因,这一极具开发潜力的领域还发展较慢。国内只有淮北平原的“绿洲仙境”小张庄、江苏江阴华西村、深圳“绿色庄园”、广东东莞等地试办了“农业旅游”,并取得了较大成功,值得各地借鉴。国家旅游局将1998年定为“华夏城乡游”,1999年为“生态环境旅游年”,这其中就包含了乡村旅游,旨在推动我国乡村旅游的大发展。我们应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和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大力开发乡村生态旅游,促进我国乡村旅游业的发展。

一、我国乡村旅游开发的主要形式

我国乡村旅游根据其资源特点及所开展的旅游活动的内容可分为如下一些模式:

1. **森林公园**。对于那些区位条件好,地形多变,山峦起伏,溪流交错,森林茂密,景色秀丽,环境优良,气候舒适,面积较大的森林地段可开发为森林公园。使之成为人们回归自然、休闲、度假、野营、避暑、科考和进行森林浴的理想场所。

2. **度假区(村)**。是指在自然风景优美、气候舒适宜人、生态环境优良的景观地带建成的、以满足旅游者度假、休闲为主要目的的场所。

3. **野营地**。野营是一种户外游憩活动,是暂时性离开都市或人口密集的地方,利用帐篷、高架帐篷床、睡袋、汽车旅馆、小木屋

等在郊外过夜、享受大自然的野趣及生态环境提供的保健功能、欣赏优美的自然风光并参与其它休闲娱乐活动的一种旅游活动项目。森林野营地要求离城市30~160km左右,交通比较方便,但必须离开公路干线,具有良好的森林环境,气候好,空气洁净,环境比较幽静,有水源,避风,面积较森林公园小,但应大于4公顷。在靠近水源的地方选择地势较平坦或有一些小起伏的地方建设野营地。也有人将野营地建在农荒地、草原、甚至沙漠边缘。

4. **观光购物农园**。开放成熟的果园、菜园、花圃、茶园等,让游客入内采果、拔菜、赏花、采茶,享受田园乐趣。此乃国外农业旅游最普遍的一种形式。

5. **租赁农园**。是指农民将土地出租给市民种植粮食、花草、瓜、果、蔬菜等的园地。其主要目的是让市民体验农业生产过程,享受耕作乐趣,以休闲体验为主,而不是以生产经营为目标。多数租用者只能利用节假日到农园作业,平时则由农地提供者代管。租赁农园所生产的农产品一般只供租赁者自己享用或分赠亲朋好友。

6. **休闲农场**。是一种供游客观光、度假、游憩、娱乐、采果、农作、垂钓、烧烤、食宿、体验农民生活、了解乡土风情的综合性农业区。近年来,台湾的许多会议都移到休闲农场举行。

7. **农业公园**。按照公园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思想,将农田区划为服务区、景观区、农业生产区、农产品消费区、旅游休闲娱乐区等部分,形成一个公园式的农业庄园。

8. **教育农园**。这是将农业生产和科学教育相结合的一种农业生产经营形式。农园中栽植的作物、饲养的动物、配备的农具设备及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耕作技术等都具有较强的教育意义。教育农园可设置简单的农业“博物馆”,陈列反映当地种养殖业生产历史与现状的农畜产品或其图片、农具、介绍农业生产工艺技术的资料等,并可在农园内建立演示区,再现农业生产历史。这样可以增加游客对当地农业生产历史的了解,激发他们爱农、兴农、投身于我国农业建设的热情。较具代表性的教育农园有法国的教育农场、日本的学童农园及我国台湾省的自然生态教室等。

9. **农村留学**。是指城镇居民将子女送到农村就读小学和中学,或在假期把孩子送到农村亲属家去寄宿,并参与农场作业、农

村社区活动等,此即所谓的“农村留学”。这主要是为了培养青少年坚韧、朴实、健康、正直的人格。

10. 民俗文化村。农村某些地方具有特定的民俗风情、文学艺术、园林建筑、文物古迹,如衣着、饮食、节庆、礼仪、婚恋、丧葬、喜好、禁忌、歌舞、戏剧、音乐、绘画、雕塑、工艺、寺庙、教堂、陵墓、园林等,这些都是重要的旅游资源,对城镇居民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可在民俗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地方建设民俗文化村,举行多种多样的民俗文化活动,以招徕游客观光、度假和休闲。

11. 乡村俱乐部。如在原来知青集中的乡村建立“知青俱乐部”,开展“知青回‘家’游”;利用水库、湖泊、鱼塘、河段建立“垂钓俱乐部”;选择适宜的地方建设“乡村高尔夫球俱乐部”或“乡村高尔夫球练习场俱乐部”等形式多样的乡村俱乐部。

二、开发乡村旅游应注意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转变观念,统一思想。过去认为旅游只是“山山”、“水水”和古迹名胜的“专利”,乡村有啥风景、有啥“看头”?因而对开发、发展乡村旅游特别是农业旅游不屑一顾,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老是在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及其衍生出来的人工微缩景观上做文章,或重复建设,或修修补补,不求开辟新天地。旅游开发者的思维深受“观光旅游”的束缚,缺乏开拓思想和创新意识。因此,有关部门应转变观念,统一认识,树立新的旅游资源观,将我国旅游开发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发展乡村旅游上来。

2. 投资主体多元化。乡村旅游的开发相对于大型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而言,其所需资金要少得多,但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范围广泛,总体上来说,也需要不少资金。对于那些资源条件好、级别高的重点项目应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型作用,由国家牵头,联合一些经济实力和企业管理能力强的企业或私人入股,走股份制或股分合作制的道路;大力宣传和鼓励外资、国有企业、私有经济单独或合作开发,也鼓励农民个人或联合开发。总之,要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走“滚动发展”的路子。

3. 合理规划,科学开发。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应对旅游地的区位条件、资源特色、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及客源市场等进行认真和详实的调查与评价,并以区域旅游经济开发及系统生态学理论为指导进行合理规划和科学开发。决不能不顾客观实际和旅游市场规律,盲目上,拖着上,各自为阵,重复建设。各地应在国家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做好详细规划和开发工作。旅游主管部门应对各地乡村旅游的开发工作提供指导并实施监督,确保旅游开发合理有序地进行。

4. 以市场为导向,开发特色产品。乡村旅游的开发也应遵循市场规律,根据旅游市场需求情况,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要注意旅游产品的特色性,以增强其吸引力,特色是旅游产品生命力的所在。当前我国乡村旅游应加强休闲娱乐、民俗风情及“绿色产品”等特色产品的开发。

5. 加强环境保护和教育,促进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乡村旅游地在规划设计时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和环境审计(EA),确定合理环境承载力和游客容量,预测旅游开发对环境的影响和所承担的风险,确定“生态经济适合度”,并在此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可选择一批各方面条件都很好的旅游地实施ISO9000和ISO14000认证,使之与国际市场接轨,创建国际知名的乡村旅游胜地。对旅游开发者和经营者实施“分级”评定,以之确定其是否具备开发经营的能力和权利。设立“公众教育馆”,对旅游者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养其生态学人格。要大力提倡和开展生态旅游,园内交通建议均采用马车或人力车,改烧煤烧村为烧沼气、烧电,尽量使用当地生产的绿色产品,环卫工作应有专人管理和清扫,生活垃圾实行分箱收集并统一处理。对破坏环境的游客应给予一定处罚,如让其清扫垃圾、干一些农活或处以罚款。同时在部分乡村旅游地建立“生态定位站”,对旅游活动对乡村生态环境变化的影响进行定位监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我国乡村旅游业及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6. 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国家旅游局针对当前国内外旅游者“回归自然”的热潮,推出了“98华夏城乡游”和“99生态环境游”,我们应抓住这一美好的历史机遇,大力宣传和推销乡村旅游产品,同时还应建立乡村旅游与城市旅游组织、城市饭店、度假区之间的联系,加强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合作与联合促销,重视乡村旅游信息网络的建设,力争使我国旅游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7. 加强卫生和安全工作。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现阶段我国城乡居民在生活方式、生活水平及卫生习惯上还存在一些差异,在乡村的一些地方,基础卫生条件还较落后,因此应加强卫生工作。对旅游地和接待食宿的农户家的厨房、餐具、卧室、浴室、厕所、用水及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杀菌消毒处理。乡村是社会治安力量较为薄弱的地方,有些犯罪分子利用乡村人口密度小、农户稀散、部分游客分散住宿的特点伺机作案,抢窃谋害游客,因此应加强乡村旅游地的治安工作。

8. 加强法治建设和管理。为了实现乡村旅游的健康发展,应制定有关法令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乡村旅游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可成立乡村旅游协会,制定有关章程,对乡村旅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市民与农户之间租赁土地时,必须订立详细的合同并得到认真履行,避免发生纠纷。

9. 做好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由于风俗习惯的差异,城乡居民在交往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摩擦”或误解,各地旅游部门、乡村旅游协会及乡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加强对当地旅游业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增加城乡人民的了解和友谊。 □

作者单位:广州市林业局